

第十七屆全澳舞獅（南方獅）公開賽 規程

一. 比賽日期：2026年10月24日至25日

二. 比賽地點：澳門綜藝館(一館)

三. 比賽項目：

公開組

1. 高樁項目：自選套路、規定套路；(兩個項目僅可選擇其中一項)

2. 技能項目：競速南獅、障礙南獅；(兩個項目僅可選擇其中一項)

3. 傳統項目：傳統南獅。

註：各參賽隊伍可於高樁項目、技能項目或者傳統項目中各選擇一項參賽，最多可報三項。

青少年組

1. 傳統項目：傳統南獅。

註：1. 獅頭、獅尾年齡為2007年1月1日以後出生，鼓樂年齡不限。

2. 已參與青少年組舞獅之運動員只可兼項參與公開組同隊賽事鼓樂位置，以鼓樂隊員均不限但需同隊。

3. 音樂要求：青少年組現場鼓樂及錄製音樂均可共同使用

4. 套路時間要求3至7分鐘。

5. 難度分值：0.5分

四. 參賽資格

(一) 凡澳門武術總會屬會，均可組隊參賽。

五. 報名辦法

(一) 報名時間：由收到通知即日起至9月23日前 (過時報名或資料不足，概不接受報名)

(二) 地點：塔石體育館本會會址內

(三) 參賽屬會需為運動員完成註冊手續及繳交該年會費。報名時請遞交體檢證書副本一份，報名表(須負責人簽蓋方為有效)。有意參賽的隊伍，亦可前往澳門武術總會辦公室領取相關資料及登入本會網站(aamcm.org.mo)下載。

(聯繫電話：2856 7873； 傳真：2853 0685 電郵：macauwushu@gmail.com)

六. 競賽辦法

(一) 按照2011年國際龍獅運動聯合會頒佈的《國際舞龍南獅北獅競賽規則、裁判法》執行；

(二) 舞獅隊：由10人組成，其中領隊1人、教練1人，運動員8人，各參賽隊運動員可以兼項，每屬會可派出一支南獅隊參與公開組及青少年組(報名青少年組上限為20隊)；

(三) 各項比賽採取一次性抽籤，排定出場順序；各項比賽採用一次性比賽，按成績排定名次；

(四) 各個專案比賽提倡採用音樂帶進行伴奏；

(五) 裁判隊伍由具有國際級及澳門級註冊裁判員組成；

(六) 有關競賽的解釋權屬於澳門武術總會。

七. 錄取名次

公開組各單項錄取1-3名，按冠、亞、季軍頒發獎盃及證書；

青少年組按金、銀、銅牌頒發獎盃及證書。

八. 場地器材

(一) 現場提供20M×20M標準賽場；

(二) 現場提供音響器材一套；

(三) 澳門武術總會將提供標準高樁以及技能項目之道具。